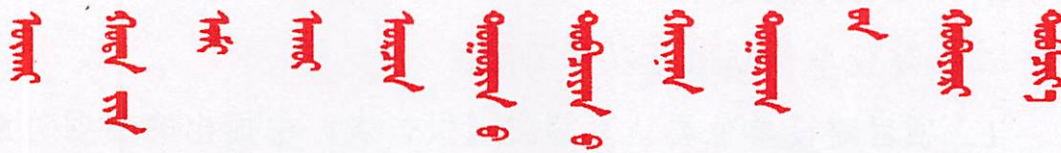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海南环审(2023)8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 焦化厂二期焦场环保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焦化厂二期焦场环保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园区国家能源煤焦化有限公司西来峰焦化厂二期厂区内，对国家能源煤焦化有限公司西来峰分公司焦化厂二期储焦场进行全封闭改造，储焦棚占地面积45500m²（不新增占地），桁架顶部最高约为41.4m。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储焦棚尺寸为163m×130m；二期建设储焦棚尺寸为187m×130m。项目总投资为9972.4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00%。

2022年12月，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12-150303-04-02-395451），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焦化厂二期焦场环保改造工程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建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工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规范的防渗措施。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6、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